

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核彈性措施公告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如採線上（同步視訊）方式進行，應注意維持考試之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。
- 三、 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學生若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。
- 四、 碩博士生修業年限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由系所上簽專案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 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，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。